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城市管理局的盐城市区城市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盐城市区城市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属于餐饮行业；承接企业为大丰区酒粥饭煲小吃店，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